

乳子青 援助儿童医疗费事业指南

区政府面向居住在区内的、到初高3年级为止的儿童，援助医疗费（用保险医疗就诊时的本人负担费用）和住院伙食疗养费。※没有任何收入条件。

1. 对象婴幼儿・儿童的年龄

(1) 乳医疗证

0岁起到上小学前（到6岁后的第一个3月31日止）的婴幼儿

(2) 子医疗证

从6岁生日后首次的4月1日起，到初中毕业前（到15岁生日后首次的3月31日止）的儿童

(3) 青医疗证

对象儿童的年龄和时期：从年满15岁之后，第一次到来的4月1日起，到18岁之后，第一次到来的3月31日截止

2. 资格

(1) 婴幼儿或儿童的住址是在大田区内

(2) 加入了健康保险

※申请者原则是与儿童一起生活的家长（监护人）并为维持生计的人

如果希望其他的人作为监护人的话，请先咨询

※但是，①在接受生活保护 ②委托给养父母或其他家族监护婴幼儿

③因“保护儿童措施”儿童在儿童福祉设施生活（上所・定期契约入所除外） ①之③非为对象

3. 申请方法

请直接到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的窗口、用邮送或电子申请的方式来申请。

※注意：如用电子申请系统，请通过 [ぴったりサービス](#) 搜索。可通过电脑、智能手机办各种申请。

◇代理人（与申请人（领取者）不为同一家庭成员）预定到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的窗口来办申请时，必须带上委任状。代理人不为同一家庭成员的话，即使为申请人的配偶也需要带上委任状。

◇通过邮送申请时，以申请资料到达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之日期，算作申请受理日。

◇例外，只限因迁入或因婴儿出生需要办该申请时，可以在特别办事处提交申请资料。

(1) 申请人必须为儿童的监护者，为家长（主要维持全家生活之者）。

(2) 申请所需资料

①医疗证发行申请书

②儿童的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日后提交也可。）

③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邮递时，不需原件而需复印件）

(3) 关于发行医疗证

申请时准备好全部资料，只限在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的窗口申请，可以当天发行。

特别办事处的窗口即使接受申请资料也不能发行医疗证，请注意。通过邮送申请，医疗证自邮寄资料后大约需1周就会寄到家里。但根据儿童加入的健康保险种类，也会有不可发行医疗证的情况。面向符合这种情况的儿童，区政府另发给“医疗费援助领取资格的证明”。

4. 资格生效日

原则上，在申请月份的第一天开始，资格生效。

因出生・迁入要申请的人，在6个月以内申请就可以从出生日・迁入日起领取医疗费援助。

过了6个月再申请的话，从开始申请当月份的月初起领取。

5. 报销援助金的方法

(1) 要在东京都内的契约医疗机关就诊时，在医疗机关等的窗口出示健康保险证和医疗证，就可以不交自己负担费用可以看病。

(2) 要在东京都外的医疗机关或在都内的不能使用医疗证的医疗机关看病时，先在医疗机关的窗口出示健康保险证，然后把自己需负担的部分交掉，开证据领收单，并保留领收单。

(3) 关于住院时的伙食疗养费，即使住在都内的适用医疗证的医疗机关也，先要一旦开销自己负担费用开收据单，并保留收据单。

※关于符合上面的(2)・(3)人申请退回自己负担医疗费的方法，请参照下面的6。

6. 退回已付的自己负担费用的申请方法（报销申请）

(1) 申请方法

请邮寄或直接到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窗口来申请。

※在特别办事处无法申请。另外，万一因邮寄而申请资料产生未收到等问题时，区政府不承担此责任，敬请谅解。

(2) 申请所需资料

①儿童医疗费补助金支給申请书

※支給申请书可从大田区官网下载。另外，如事前与儿童医疗系联系，将会邮寄申请书给您。

②收据单的原件

※必须记载就诊人姓名・就诊日・保险诊疗点数・适用保险时自己负担的金额・收款日等的内容。

③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和④⑤⑥医疗证

④证明医疗证上所记载的家长名义帐号的资料

(3) 注意事项

①不符合健康保险的医疗费项目，不能报销。

※例如：健康诊断・预防接种・住院时的床位差价・特定疗养费・车祸等因第三者加害的创伤・可领取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发给的补贴的创伤，都不可报销。

②报销申请期限，自开销医疗费的天数算起5年以内。

③如果自己负担医疗费全额（100%）、定做购买医疗用装具或开销的医疗费符合“高额疗养费”时，必须先向儿童所加入的健康保险单位，办理适用保险诊疗费的报销手续。

注意：如向健康保险单位的可申请期间已过期，已不能算为保险就诊的话，也不可报销区政府的援助医疗费。依据申请内容，除了上记(2)的所需资料以外，还要补交其他的所需资料。详情请向儿童医疗系询问。



◇各申请书在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的窗口分发。

◇只要事前与儿童医疗系联系，就可将申请书邮寄您家里。

◇各申请书可以在大田区的网页上下载。

<http://www.city.ota.tokyo.jp/>

大田区儿童家庭部 育儿支援课儿童医疗系

〒144-8621 大田区蒲田 5-13-14

电话 03-5744-1275（直通） 区政府3楼